坐同事开的公车出差遇车祸已认定工伤

还能主张交通事故侵权赔偿吗？

坐同事开的公车出差遇上交通事故，人受了伤，也顺利认定了工伤，还能不能再按交通事故侵权找单位和同事要一份赔偿？这个问题不少跑外勤的劳动者都关心。近日，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二审案件，给出了明确的裁判答案：肇事同事属于本单位履职人员，不属于法律规定的“第三人侵权”，劳动者只能走工伤保险渠道，不能重复主张侵权赔偿。

【基本案情】

罗某和王某甲都是某公司的推广农艺师。2023年10月18日下午，两人下乡完成巡查测产工作后，由王某甲驾驶公司的轻型厢式货车返程。车辆行驶至省道转弯处时，因未减速观察，与一辆正常直行的大型普通客车相撞，造成乘车的罗某受伤。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，王某甲负事故全部责任，客车司机无责。

事故发生后，罗某先后转至三家医院治疗，最终诊断为肠坏死、肠系膜损伤等，住院治疗近20天。2024年1月，司法鉴定机构出具意见，罗某回肠部分切除评定为九级伤残。后续长沙市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，确认罗某属于工伤；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其为伤残八级。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，公司也为罗某补齐了相应差价。

但罗某认为，自己同时也是交通事故的受害者，除工伤待遇外，还应当获得侵权赔偿。于是他将同事王某甲、所在公司以及车辆承保的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，要求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赔偿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49万余元。

一审法院经审查，裁定驳回了罗某的起诉。罗某不服，上诉至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【裁判结果】

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规定，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劳动者因工伤受伤，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，应按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规定处理；只有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人身损害，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的，法院才予以支持。

本案中，王某甲与罗某系同单位员工，事故发生在执行工作任务的返程途中，王某甲驾车属于履职行为，相应的法律后果由用人单位承担。也就是说，本案的侵权责任主体与工伤保险责任主体同属用人单位，并不符合“第三人侵权”的适用前提。因此罗某的损失应通过工伤保险途径主张，其另行提起交通事故侵权诉讼于法无据，一审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。

【律师解答】

“工伤+侵权双赔”有前提：必须是第三方造成的伤害

不少劳动者有个误区：只要事故既算工伤又涉及交通事故，就一定能拿双份赔偿。其实法律上支持“双赔”的核心前提是造成伤害的侵权方是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。

举个最常见的例子：员工上下班路上被社会车辆撞伤，对方负主要责任，这种情况既符合工伤认定条件，肇事方又是单位之外的第三方，劳动者就可以同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，并向肇事司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，两者并行不悖。

但像本案这种情况，肇事的是同单位同事，且事故发生在履职过程中，同事的行为本质上代表用人单位。此时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的承担方最终都是单位，法律规定这种情况优先走工伤保险，不能重复起诉单位要侵权赔偿，避免双重追责。

两类特殊情况，可向单位主张额外民事赔偿

当然，也不是所有工伤都只能走工伤保险。法律明确了两种例外情形，劳动者除工伤保险待遇外，还可以向用人单位主张民事赔偿：

一类是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工伤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，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，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，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，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；

另一类是职业病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，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，同样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民事赔偿。

本案中的交通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，也不属于职业病范畴，因此不适用上述例外规定。

车上的驾乘意外险，可以单独理赔

本案中车辆还投保了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这里要特别说明：驾乘意外险属于人身保险，和工伤保险、侵权赔偿是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。只要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理赔条件，劳动者可以另行向保险公司申请驾乘险理赔，这份保险金和工伤待遇互不冲突，可以同时享有。

给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实操提醒

对劳动者来说，因公外出受伤，第一时间申请工伤认定，这是最基础的保障；如果事故是第三方造成的，务必保留好事故认定书、医疗票据、误工证明等全套证据，方便后续同时主张侵权赔偿；起诉前先理清责任主体，避免盲目起诉本单位，浪费时间和诉讼成本。

对用人单位来说，依法缴纳工伤保险是分散用工风险的核心手段；针对外勤、出差频繁的岗位，可以补充投保驾乘意外险、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，进一步提升保障、降低企业风险。



李常剑律师
北京观韬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
湖北省律协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委员

社会责任感和职业奉献精神较强，热心公益并积极参与律师行业活动。

擅长民事侵权、建筑工程合同纠纷、婚姻家庭、交通事故、刑事辩护等各类诉讼及非诉业务。

栏目主持人：程艳
法律咨询邮箱：
whwb2025@163.com